



ST 中标集

NEEQ : 833014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郝伍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5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35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7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08
附件 II	融资情况.....	10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中标集团、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id winning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BWCG		
法定代表人	郝伍黑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29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陈晓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陈晓东），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E 建筑业-5010 建筑装饰业-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从事以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幕墙设计与施工、住宅整体设计与装修为主体,集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消防、照明工程、园林绿化、体育场地的工程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ST 中标集	证券代码	833014
挂牌时间	2015年7月30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23,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山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高阳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南三环万柳桥甲三号宝隆大厦三层
电话	010-53257166	电子邮箱	ipo@bwcg.cn
传真	010-53257068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南三环万柳桥甲三号宝隆大厦三层	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网址	www.bwcg.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15610763X5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德惠路 2 号中喜帝景 2 幢 1 梯 1401-1403 室		
注册资本（元）	1,023,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包括精装、幕墙、土建、装饰设计以及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消防、照明工程、园林绿化、体育场地工程服务等。

多年来，公司通过投标、洽谈等多种方式承接客户工程，充分利用公司积累的资源优势、设计优势、施工优势、供应链优势以及品牌优势，采购原材料、雇佣劳务，对所承接的项目进行工程施工，施工过程中完成一部分业务结算。工程竣工且获得委托方验收后，对工程成本进行计算并与客户进行工程结算。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及国内整体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公司自身资金链紧张等原因，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受到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鉴于行业形势情况，公司在项目承接、履约、结算方面采用了更加审慎的态度，2023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33,477.20	5,390,642.95	-27.03%
毛利率%	-34.78%	-17.1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881,620.47	-292,295,035.62	-58.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881,620.47	-292,194,687.24	-5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57%	-260.7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	-14.57%	-254.47%	-

算)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9	-86.12%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17,778,798.26	477,772,561.53	-12.56%
负债总计	1,315,174,066.16	1,253,286,208.96	4.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7,395,267.90	-775,513,647.43	15.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8	-0.76	15.7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00.08%	92.03%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314.80%	262.32%	-
流动比率	0.15	0.20	-
利息保障倍数	-1.00	-6.3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6.73	373,260.93	-107.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1	0.00	-
存货周转率	0	0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56%	-19.9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7.03%	-80.34%	-
净利润增长率%	-58.30%	0.85%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120,041.19	0.51%	2,148,507.92	0.45%	-1.32%
应收票据	-	0.00%	-	0.00%	
应收账款	139,895,764.29	33.49%	193,091,809.20	40.42%	-27.55%
固定资产	217,038,662.02	51.95%	221,996,801.07	46.46%	-2.23%
短期借款	403,327,684.71	96.54%	403,327,684.71	84.42%	0.00%
其他应收款	52,927,178.80	12.67%	54,738,291.38	11.46%	-3.31%
其他流动资产	5,797,151.96	1.39%	5,797,151.96	1.21%	0.00%
资产总计	417,778,798.26	100%	477,772,561.53	100%	-12.56%
合同负债	74,331,421.45	17.79%	74,331,421.45	15.56%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437,209.08	34.33%	143,437,209.08	30.02%	0%

应付账款	117,259,136.38	28.07%	117,411,636.38	24.57%	-0.13%
应交税费	79,602,787.22	19.05%	78,050,828.24	16.34%	1.99%
其他应付款	201,137,222.99	48.14%	201,690,070.32	42.21%	-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395,267.90	-214.80%	-775,513,647.43	-162.32%	1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395,267.90	-214.80%	-775,513,647.43	-162.32%	15.7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变动-27.55%的原因: 本着谨慎性原则, 对应收账款账龄、业务单位考核情况及相关外部因素, 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933,477.20	-	5,390,642.95	-	-27.03%
营业成本	5,301,579.00	134.78%	6,315,837.00	117.16%	-16.06%
毛利率	-34.78%	-	-17.16%	-	-
税金及附加	1,292,848.03	32.87%	1,742,437.26	32.32%	-25.80%
管理费用	1,188,770.86	30.22%	1,897,616.96	35.20%	-37.35%
销售费用	0.00	0.00%	4,900.00	0.09%	-100.00%
财务费用	61,034,016.72	1,551.66%	48,705,831.00	903.53%	25.31%
信用减值损失	-56,997,184.03	-1,449.03%	-238,876,626.79	-4,431.32%	-76.14%
营业利润	-121,880,921.44	-3,098.55%	-292,152,606.06	-5,419.62%	58.28%
净利润	-121,881,620.47	-3,098.57%	-292,295,035.62	-5,422.27%	5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6.73	-	373,260.93	-	-10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为-27.03%: 因公司经营发展受限及行业大环境原因, 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2. 营业成本变动比例为-16.06%: 整体业务量下降, 项目减少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3. 销售费用变动比例为-100%: 因本期间公司业务下降, 销售费用支出下降;
4. 管理费用变动比例为-37.35%: 因本期间公司业务下降、管理人员减少, 管理费用支出下降;
5.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比例为-76.14%: 公司业务减少, 故应收账款减少, 对应坏账计提减少;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比例为-107.63%: 公司业务减少, 回款减少, 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并降低。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施工	310,000,000.00	89,267,695.17	-501,156,967.88	730,380.95	-12,150,115.95
中标建设集团辽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施工	20,000,000.00	13,456,768.06	13,377,335.18		-
福建省东特建设	子公司	木制品	50,000,000.00	14,443,361.40	-60,617,677.46		-57,192.19

发展有限公司							
中 标 集 团 福 建 中 标 幕 墙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幕 墙	50,000,000.00	66,941,569.28	-118,726.00		-11,848.23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宏观政策波动的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房地产行业，且公司房地产客户较为集中，房地产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的特点。近年来，政府连续出台了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且一直没有松动的迹象，一定程度上对房地产企业客户开发量有不利影响，随之将导致建筑装修的需求量降低。建筑装修行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会根据政策指导，调整公司营销策略和业务细化。

2、劳动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费用、人工成本等，其中主要原材料为木材、地砖、石材和卫浴材料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利润空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对人工劳动力的需求也随之加大，近年来，中国有效剩余劳动力持续下降，劳动力成本呈上涨趋势。各种材料生产受到环保要求提升的影响，将增加原材料价格出现超预期波动、或者劳动力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对公司的利润率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加强议价能力，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应对上述风险。</p>
3、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与劳务分包风险	<p>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大部分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工程，规模较大，对施工质量要求较高；与此同时，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与专业劳务分包公司的合作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作业。工程施工需要大量的现场作业活动，存在一定的危险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为工程质量问题或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纠纷，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但如果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情况，则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公司业绩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加强对供应商的内部评审，过程中加强工程质量的管控。</p>
4、偿债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波动较大，均处于较为不合理的水平。但是由于建筑装饰工程装饰行业的特点，成本支出与收入款项的结算存在一定时间差异，且质量保证金一般于项目竣工结算后收取，所以公司经营周转的现金需求量较大。一旦公司意外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则有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一方面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一方面与已逾期的银行进行沟通联系，考虑均为房产抵押，争取续贷或者展期。</p>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p>由于公司所处建筑装饰行业，工程规模较大，周期较长，行业内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况。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p>

	<p>应收账款随之增长。尽管公司的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低，但是如果公司在短期内的应收账款增长过快，或者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意外恶化，则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难度加大或发生坏账的风险。</p> <p>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成立清欠小组，通过多种合法方式催收应收款项。</p>
6、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大股东陈晓东，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51%，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决策进行约束，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利影响，则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章程执行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管理。</p>
7、公司治理风险	<p>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8月18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发展所需的相关内控制度，但由于国家政策、行业规定及股转公司相关治理规则的调整、修订，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管理水平也要随着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需要而不断改善提高。否则，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发展的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p>
8、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p>公司已连续四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收入大幅下滑、公司借款已逾期，以上事项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但由于部分措施尚未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公司因在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全国中小企业</p>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3,008,597.85	13,008,597.85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	借款合同纠纷	是	29,488,684.34	否	二审已判决	2023年5月5日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	借款合同纠纷	否	111,476,624.44	否	一审已判决	2023年5月8日
总计	-	-	-	140,965,308.78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上述诉讼已判决，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所抵押房产可能会被查封。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1	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2018年3月14日	2020年3月13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	41,000,000.00	41,000,000.00	40,998,271.29	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12月14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3	中标建设集团	60,000,000.00	60,000,000.00	12,167,301.83	2015年10月28日	2018年10月2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天津市中标科技有限公司				日	日			行
4	中标建设集团天津市中标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9,490,278.13	2018年7月11日	2020年6月30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5	天津市中标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018年9月10日	2020年6月29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6	福建东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0.00	21,500,000.00	13,550,000.00	2020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7	陈晓东、陈姻红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2018年8月7日	2022年5月31日	连带	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总计	-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190,205,851.25	-	-	-	-	-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9,000,000.00 元，担保期间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本次担保为最高额担保，此笔贷款已经逾期，未发生诉讼。
-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1,000,000.00 元，担保期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本次担保为最高额担保，此笔贷款已经逾期，并发生诉讼。
- 3、公司为中标建设集团天津市中标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6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47,832,698.17 元，剩余 12,167,301.83 元。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已逾期，未发生诉讼。

4、公司为中标建设集团天津市中标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9,500,000.00 元，担保期间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9,721.87 元，剩余 9,490,278.13 元。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已逾期，未发生诉讼。

5、公司为中标建设集团天津市中标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000,000.00 元，担保期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已逾期，未发生诉讼。

6、公司为福建东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1,500,000.00 元，担保期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担保为最高额担保。

7、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陈晓东及其妻子陈姻红向北京市锐邦开源投资有限公司、赵晓芳借款提供担保，子公司天津建设集团天津市中标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房屋抵押，担保、保证责任为 1100 万元整，担保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7 日至债务彻底还清之日。被担保方的借款已逾期，涉及诉讼，2020 年 1 月第一次开庭，一审判决没有支持原告要求挂牌公司承担偿还借款及利息、担保的请求。原告提起上诉，本案进入二审阶段，2021 年 6 月 22 日二审结束，二审判决维持一审中陈晓东、陈姻红偿还原告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判决；同时判决挂牌公司承担一审判决中确定的陈晓东、陈姻红对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 1100 万元最终流入中标集团并用于企业经营，公司尚未解除该担保，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及挂牌公司均尚未偿还此笔借款。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35,000,000.00	179,205,851.25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限售承诺	2014年8月18日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限售承诺	2014年8月18日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5年4月13日	2022年12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2016-063号公告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6年9月14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产X京房权证丰字第474454号	房产建筑物	抵押	170,311,942.42	40.77%	银行贷款抵押
房产X京房权证丰字第480417号	房产建筑物	抵押	42,882,754.88	10.27%	银行贷款抵押
房产惠房权证螺阳字第201500139号	房产建筑物	抵押	3,843,964.72	0.92%	银行贷款抵押
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	冻结	121,850,000.00	29.17%	法院冻结
福建省东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	冻结	50,000,000.00	11.97%	法院冻结
中标建设集团辽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	冻结	20,000,000.00	4.79%	法院冻结
中标集团福建中标幕墙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	冻结	14,761,700.00	3.53%	法院冻结

货币资金	资金	冻结	2,106,636.35	0.50%	法院冻结
总计	-	-	425,756,998.37	101.9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银行贷款抵押为了融资需求，补充公司资金流。

法院冻结为诉讼案件产生，公司在积极协调解决，目前对公司日常经营存在一定影响。

（六） 调查处罚事项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关于对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告，公告号：2023-051 号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2022 年，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就 ST 中标集的三笔逾期贷款分别提起诉讼。

其中，第一笔贷款纠纷案件涉案金额 24,464,100.00 元，分别占挂牌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2022 年末净资产绝对值的 23.91%、3.15%，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一审判决，2022 年 11 月 2 日二审上诉受理，2023 年 2 月 13 日收到二审判决。ST 中标集未能及时披露一审判决、二审上诉、二审判决等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后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补充披露。

第二笔贷款纠纷案件涉案金额 91,151,600.00 元，占挂牌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绝对值的 11.75%，ST 中标集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时未及时披露，后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补充披露。

第三笔贷款纠纷案件涉案金额 52,211,858.68 元，占挂牌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绝对值的 51.04%，ST 中标集 2022 年 9 月 29 日收到二审判决，截至目前尚未履行二审判决的重大诉讼进展披露义务。

综上，ST 中标集 2022 年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累计金额 76,675,958.68 元，占比 74.95%；2023 年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累计金额 115,615,700 元，占比 14.90%。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ST 中标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郝伍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 ST 中标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郝伍黑、高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我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公司将被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 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8 日补充披露相关公告。
2. 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提高守法守规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失信情况

- 1、原告武昌兴龙装饰建材经营部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521 民初 364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原告武昌兴龙装饰建材经营部 922655.65 元。后因前述案件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020 年公司与原告就执行和解协议已进入签订阶段，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即可履行该判决。目前，尚未履行判决。
- 2、原告武汉市洪山区亿城建材经营部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9）闽 0521 民初 364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武汉市洪山区亿城建材经营部支付货款 121018.70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的违约金。目前，公司与原告就执行和解协议已进入签订阶段，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即可履行该判决。
- 3、原告武汉东弓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经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8)闽 0521 民初 364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偿付原告武汉东弓工贸有限公司货款 293550.9 元和违约金（其中，以 92997.38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以 293550.9 元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9 日止，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的 1.3 倍计算）。经申请人武汉东弓工贸有限公司申请，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521 执 6877 号执行裁定书。目前，公司与原告就执行和解协议已进入签订阶段，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即可履行该判决。
- 4、原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业分公司与被告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经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9）闽 0521 民初 617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应于该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偿付原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业分公司货款 628012.93 元。目前，公司暂未履行该判决。

- 5、原告上海众升石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9 月 5 日，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 民终 8102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上海众升石业有限公司材料款及加工费 173735.9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73735.98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125%计算）。目前，公司暂未履行该判决。
- 6、原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128 民初 779 号民事判决，判令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 10 日内偿付原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194838 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的标准从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后经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 0128 执 78 号执行裁定。目前，公司暂未履行该判决。
- 7、原告济南冉华经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经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8）鲁 0112 民初 6129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于该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济南冉华经贸有限公司工程款 111676.13 元及以 111676.3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原告济南冉华经贸有限公司利息损失。目前，公司暂未履行该判决。
- 8、原告董涛与陈玉平、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经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9）苏 0281 民初 1897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陈玉平向原告董涛偿还 969584.90 元，若被告陈玉平不能偿还前述赵武，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现公司已经代被告陈玉平向被告董涛履行了 25 万元偿还义务。
- 9、原告武汉广京隆不锈钢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 01 民终 8891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武汉广京隆不锈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88000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 1880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后经武汉广京隆不锈钢有限公司申请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 0106 执 7126 号执行裁定。目前，公司暂未履行该判决。
- 10、原告庄江家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经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13 民初 6150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庄江家 509613.97 元。目前，公司暂未履行该判决。
- 11、原告黄帅权与被告洪渊泉、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经赤壁市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9）鄂 1281 民初 729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后立即向黄帅权支付 116000 元。目前，公司暂未履行该判决。
- 12、原告黄山鹏发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与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经法院调解后出具（2019）闽 0521 民初 1024 号民事调解书。后经原告黄山鹏发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申请，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 0521 执 160 号执行裁定，被申请人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黄山鹏发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支付 496909.81 元。目前，公司暂未履行该判决。
- 13、原告周传平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经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9）沪 0113 民初 14611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于该判决生效 10 日内偿还周传平工程款 223719 元。目前，公司暂未履行该判决。

- 14、原告王文杰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和瑞大酒店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17年12月12日，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鄂0103民初4215号，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王文杰支付劳务费46738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费。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文书为（2019）鄂0103执359号。
- 15、原告庄江家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8月28日，经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13民初6151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10内支付原告庄江家工程款1655412.19元。目前，公司暂未履行该判决。
- 16、原告天津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10月10日，经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9）津0115民初7543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天津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646069元，此款于2019年12月31日前给付100000元，于2020年6月30日前给付300000元，于2020年9月30日前给付246069元（先付电子承兑汇票拒付的500000元，后付质保金146069元）。公司因前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公司暂未履行该判决。
- 17、原告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12月16日，经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9）闽0521民初7723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付原告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金80000元。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公司暂未履行该判决。
- 18、原告北京市通州新兴装饰公司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8月8日，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19）京0105民初59701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北京市通州新兴装饰公司工程款270421元和工程款25564.53元。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暂未履行，执行案号为（2019）京0105执42669号。
- 19、申请人张薇与第一被申请人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关于劳动争议一案，于2019年10月13日，经武汉市硚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硚劳人仲调字[2019]第146号仲裁调解书，调解书约定两被申请人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张薇10770元。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暂未履行。
- 20、原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与被告刘晓东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于2019年7月5日，经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调解出具（2019）鄂0104民初3643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约定原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前一次性向被告刘晓东支付18155元。目前该项判决暂未履行。
- 21、原告北京京茂源盛建材经营部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一案，于2019年5月10日，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9）京0106民初346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原告北京京茂源盛建材经营部支票金额118400元。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暂未履行。
- 22、原告吴玉山与被告张跃民、被告福建华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中

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12月1日，经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9）闽0521民初233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张跃民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吴玉山支付工程款117万元，退还保证金50万元，被告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对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张跃民与公司都未履行该义务。

- 23、申请人周华峰与被申请人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20年3月6日经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作出（2020）京仲裁字第0159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周华峰偿还借款本金6921657.77元及计算至2019年4月9日的违约金510623.53元，被申请人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对前述裁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暂未履行。
- 24、原告霍滨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3月22日，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8）沪0112民初28917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霍滨70000元。后经申请人霍滨申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12执恢1029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暂未履行。
- 25、原告何应娥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3月22日，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8）沪0112民初28918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霍滨82650元。后经申请人何应娥申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12执恢1028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暂未履行。
- 26、原告商水县全中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11月8日，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8）京0105民初21272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7日内给付原告商水县全中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工程款145184.74元。后经申请人商水县全中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申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5执26575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暂未履行。
- 27、原告北京鸿富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4月28日，经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9）闽0521民初204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付原告北京鸿富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货款122509.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15928.61元为基数，自2015年8月1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以6581.29元为基数，自2017年8月1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均按年利率6%计算）。后经申请人北京鸿富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21执5963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暂未履行。
- 28、原告北京鑫海世纪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1月10日，经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9）辽0802民初92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北京鑫海世纪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款328222.94元及从2017年1月2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低于年利率6%，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高于年利率6%，按照年利率6%计算）。后经申请人北京鑫海世纪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0802执786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

暂未履行。

- 29、原告北京金荣晶钰照明器材经营部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8）闽 05 民终 2081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北京金荣晶钰照明器材经营部货款 428000 元，并按年利率 6% 给付利息（其中 411439.1 元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计息，16560.9 元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计息，均计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后经申请人北京金荣晶钰照明器材经营部申请，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521 执 4536 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暂未履行。
- 30、申请人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标集团借款纠纷仲裁案，北海国际仲裁院出具仲裁调解书（2019）北海仲字第 21-69 号，一、判令被申请人中东文创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904000 元、借款期限内的利息 8500 元、管理费 1000 元；二、判令被申请人中东文创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三、判令被申请人二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中东文创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仲裁费 24436.75 元，由申请人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2323.85 元，由被申请人中东文创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22112.90 元。目前该项执行未履行，执行案号为（2019）京 02 执 1209 号。
- 31、申请人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标集团借款纠纷仲裁案，北海国际仲裁院出具仲裁调解书（2019）北海仲字第 21-70 号，一、判令被申请人中东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904000 元、借款期限内的利息 8500 元、管理费 1000 元；二、判令被申请人中东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三、判令被申请人二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中东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仲裁费 24436.75 元，由申请人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2323.85 元，由被申请人中东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22112.90 元。目前该项执行未履行，执行案号为（2019）京 02 执 1210 号。
- 32、申请执行人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广场支行与被申请执行人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合同》等合同及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经申请人向北京方圆公正处出具（2019）京方圆执字第 00022 号具有执行强制效力的执行证书。后经申请执行人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广场支行申请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津 0115 执 2592 号执行通知，责令被申请人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本案执行标的 25362603.10 元及利息。目前该项执行未履行。
- 33、申请执行人北京世欣和顺典当行有限公司与陈晓东、陈姻红、中标集团一案，2019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2019）京中信执字 00716 号，确定以下执行事项：1. 被执行人陈晓东、陈姻红、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执行标的 1. 典当本金：伍佰万元整（5000000 元）；2. 逾期罚息：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以所欠典当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 0.5% 计算；3. 典当综合费：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止款项还清之日，以所欠典当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 2% 计算；4. 公证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5. 律师费：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上述逾期罚息、典当综合费之和，每年不超过典当本金的 24%。目前该项执行未履行，执行案号为（2019）京 0106 执 6835 号。
- 34、原告北京中兴万佳五金幕墙材料销售中心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8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15 民初 24903 号，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 254523.71 元及利息。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为（2019）京 0106 执 6835 号。
- 35、原告魏小华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和

- 瑞大酒店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17年11月20日，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鄂0103民初4216号，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魏小华支付劳务费8995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费。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判决负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为（2017）鄂0103民初4216号。
- 36、原告蔡俊伟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和瑞大酒店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17年12月12日，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鄂0103民初4213号，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俊伟支付劳务费8995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费。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为（2019）鄂0103执362号。
- 37、原告蔡立泉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2019年10月16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闽0521民初6986号，原告与被告双方同意由被告按350000元支付成败结算款，该款应于2020年1月15日欠付清，如被告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协议，原告有权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告一次支付承包结算款350000元逾期利息损失费。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为（2020）闽0521执3155号。
- 38、原告柴金金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总包、中东控股劳动争议纠纷一案，2017年12月12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6民初35645号，中标总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柴金金2018年6月11日至2019年3月8日工资88863.04元，中标总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柴金金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4000元，中标总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柴金金2018年6月11日至2019年3月8日加班工资20000元。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为（2020）京0106执8672号。
- 39、原告柴金金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17年12月12日，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鄂0103民初4213号，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俊伟支付劳务费8995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费。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为（2019）鄂0103执362号。
- 40、原告北京飞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分公司、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0年6月28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京0113民初1292号，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分公司、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北京飞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费45357.83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费。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为（2020）京0113执9779号。
- 41、原告北京飞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分公司、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0年6月28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京0113民初1293号，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分公司、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北京飞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费351826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费。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为（2020）京0113执9780号。
- 42、原告北京飞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分公司、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0年6月28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京0113民初1295号，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分公司、中标建

- 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北京飞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费 373 361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费。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为（2020）京 0113 执 9781 号。
- 43、原告北京鑫利豪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0 年 5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西民一初字第 2244 号，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北京鑫利豪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 1934760.84 元、鉴定费 12000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费。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为（2020）桂 0107 执 3798 号。
- 44、原告余根奇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0 年 9 月 15 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闽 0521 民初 4230 号，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余根奇支付货款 160000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费。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为（2020）闽 0521 执 6936 号。
- 45、原告余根奇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经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20）闽 0521 民初 423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付原告余根奇货款 160000.00 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计付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起至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经申请人余根奇申请，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 0521 执 6936 号执行裁定书。目前，公司与原告就执行和解协议已进入签订阶段，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即可履行该判决。
- 46、原告北京宝能文创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9）京 0113 民初 1523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后 7 日内赔偿原告北京宝能文创投资有限公司工期延误损失一百万元。经申请人北京宝能文创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113 执 1381 号执行裁定书。目前，公司与原告就执行和解协议已进入签订阶段，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即可履行该判决。
- 47、原告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经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20）津 0115 民初 135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后 5 日内返还原告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494771.13 元及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利息 932820.33 元，并按照年利率 14.25%向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罚息。经申请人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津 0115 执 254 号执行裁定书。目前，公司与原告就执行和解协议已进入签订阶段，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即可履行该判决。
- 48、原告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经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20）津 0115 民初 135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后 5 日内返还原告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000000.00 元及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28 日的利息 202623.64 元，并按照年利率 14.25%向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罚息。经申请人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津 0115 执 199 号执行裁定书。目前，公司与原告就执行和解协议已进入签订阶段，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即可履行该判决。
- 49、原告北京世纪城中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能文创投资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0年10月10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京03民终13732号，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260802.00元及利息。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为（2021）京0113执6284号。

- 50、原告江苏省建安劳务有限公司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茂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0年9月10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苏0113民初2431号，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尾款1341764.4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支付原告鉴定费23389.045元。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为（2021）苏0113执2555号。
- 51、原告泉州市康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21年12月23日，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闽0521民初10256号，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84956.25元，并支付违约金。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约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为（2022）闽0521执558号。
- 52、原告涿州蓝天网架有限公司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20年11月30日，霸州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冀1081民初5968号，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付原告工程款152000元及利息。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约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1）冀1081执2374号。
- 53、原告朱东新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2020年7月15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京通劳人仲字[2019]第6766号，被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付原告原告劳动报酬82453元。公司拟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约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1）京0112执恢1504号。
- 54、原告黄适忠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沪0104民初574号，公司支付工程款1804479元；以1804479元为本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利率支付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执行费暂定20444.79元。公司拟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2）沪0104执1100号。
- 55、原告辽宁通政律师事务所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肥东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皖01民终1935号，公司冻结（划拨）公司银行存款328762元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的财产。公司拟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约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2）皖0122执2862号。
- 56、原告江苏永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冀0684民初690号，公司支付工程款885048.75元；以885048.75元为本金，自2019年1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计算至劳务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公司拟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约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2）冀0684执2130号。
- 57、原告济南肇亚建材有限公司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鲁0191民初5543号，由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冻结被执行人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企业享有的到期债权62000元。公司拟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2022）鲁0191执1950号。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2）鲁0191执1950号。

- 58、原告江苏亿博电气有限公司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扬中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苏 1182 民初 225 号，公司给付案款 286136.20 元，迟延履行利息（按实际计算），给付本案执行费 3922.00 元。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2）苏 1182 执 1269 号。
- 59、原告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闽 0521 民初 1223 号，公司支付原告票据 10 万元。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2）闽 0521 执 5456 号。
- 60、原告北京江南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津 0114 民初 5190 号，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828423.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公司支付原告质量保证金 168609.6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履约保证金 88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支付原告鉴定费 80000 元。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2）津 0114 执 5051 号。
- 61、原告山东基石建材有限公司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闽 0521 民初 10671 号，公司支付 332973.0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公司承担诉讼费 3698.37 元。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2）闽 0521 执 6617 号。
- 62、原告北京裕诚丽来不锈钢装饰有限公司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怀来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冀 0730 民初 1292 号，公司支付 2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2）冀 0730 执 1735 号。
- 63、原告江苏亿博电气有限公司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扬中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苏 1182 民初 225 号，公司给付案款 2900 元。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2）苏 1182 执 1977 号。
- 64、原告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津 0115 执 5238 号，公司支付工程款 253308.55 元及利息。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1）津 0115 民初 5577 号。
- 65、原告北京金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津 0116 民初 11286 号，公司支付合同款 1697740.89 元及利息，公司承担受理费 19916 元。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2）津 0116 执 15562 号。
- 66、原告天津智盛石材有限公司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闽 0521 民初 2058 号，公司支付原告 787205 元及利息损失，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11672.05 元，案件申请费 4654.06 元。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1）闽 0521 执 3736 号。
- 67、原告大和伟业（北京）国际装饰有限公司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闽 0521 民初 6621 号，公司支付原告票据金额 40 万元及利息，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3696.25 元。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2）闽 0521 执 8438 号。
- 68、原告惠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闽 0521 民初 7971 号，限制公司和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实施高消费

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约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2）闽 0521 执恢 462 号。

69、原告辽宁通政律师事务所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皖 01 民终 1935 号，公司支付原告律师服务费 3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约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3）皖 0122 执恢 60 号。

70、原告金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怀来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冀 0730 民初 1206 号，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930265.15 元及利息。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约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3）冀 0730 执 165 号。

71、原告安徽顺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浙 1002 民初 6507 号，公司支付原告申请执行标的 326787.69 元及利息，如计付利息详见判决书主文，支付执行费 4802 元。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约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3）浙 1002 民初 1284 号。

72、原告江苏翔宇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滕州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鲁 0481 民初 3999 号，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1279009.24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被告支付原告利息损失（以 1279009.24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本案执行费。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3）鲁 0481 执 39 号。

73、原告许文舟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闽 0521 民初 3116 号，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351900.02 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请求。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3）闽 0521 执 2357 号。

74、原告湖北亿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13 民初 19491 号，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208023.18 元及利息。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3）京 0113 执 3670 号。

75、原告天津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陈晓东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津 0115 民初 1731 号，中标总包支付原告工程款 2479813.5 元，陈晓东对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 461776 元之内承担连带责任。中标总包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3）津 0115 执 58 号。

76、原告上海莹岑实业有限公司诉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晓东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闽 05 民终 3900 号，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到期未付款 19362681 元，未付款的违约金 968134.05 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晓东因上述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该项判决还未履行，执行案号（2023）闽 0521 执 2566 号。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58,007,134	64.32%	0	658,007,134	64.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441,820	5.81%	0	59,441,820	5.81%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64,992,866	35.68%	0	364,992,866	35.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2,445,254	23.70%	0	242,445,254	23.7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00%	0		0.00%
总股本		1,023,000,000	-	0	1,02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陈晓东	301,887,074	0	301,887,074	29.51%	242,445,254	59,441,820	301,887,074	301,887,074
2	陈永科	93,328,209	0	93,328,209	9.12%	93,328,209	0	93,328,209	93,328,209
3	青岛金石灏纳投	48,658,230	0	48,658,230	4.76%	-	48,658,230	0	

	资 有 限 公 司								
4	陈 晓 锋	38,959,203	0	38,959,203	3.81%	29,219,403	9,739,800	38,959,203	38,959,203
5	昆 山 博 雅 资 本 股 权 投 资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	36,493,263	0	36,493,263	3.57%	-	36,493,263	36,493,263	
6	东 莞 市 中 科 松 山 湖 创 业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36,356,004	0	36,356,004	3.55%	-	36,356,004	0	
7	昆 山 中	36,356,004	0	36,356,004	3.55%	-	36,356,004	0	

	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金佳琪	34,080,000	0	34,080,000	3.33%	-	34,080,000	0	
9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97,158	0	27,997,158	2.74%	-	27,997,158	0	
10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	23,811,000	0	23,811,000	2.33%	-	23,811,000	0	

限 合 伙 企 业)								
合计	677,926,145	-	677,926,145	66.27%	364,992,866	312,933,279	470,667,749	434,174,48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陈晓东和陈晓锋系兄弟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郝伍黑	董事长兼总裁	男	1980年5月	2020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3日
郝武艺	董事	男	1994年10月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8月13日
杨小兰	董事	女	1979年12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13日
高阳	董事	男	1987年4月	2020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3日
陈秀恨	董事	女	1956年10月	2020年10月14日	2023年8月13日
陈明芽	监事会主席	男	1983年2月	2020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3日
陆雨婷	监事	女	1990年2月	2020年10月14日	2023年8月13日
赵立伟	监事	女	1983年5月	2020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3日
高阳	财务总监	男	1987年4月	2020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陈秀恨为实际控制人陈晓东的母亲，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	------	------

销售人员	0	0
技术人员	18	8
生产人员	25	15
财务人员	3	3
行政人员	10	6
员工总计	56	32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2,120,041.19	2,148,507.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139,895,764.29	193,091,809.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三）	52,927,178.80	54,738,291.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四）	5,797,151.96	5,797,151.96
流动资产合计		200,740,136.24	255,775,760.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五)	217,038,662.02	221,996,801.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六)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038,662.02	221,996,801.07
资产总计		417,778,798.26	477,772,561.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七)	403,327,684.71	403,327,684.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八)	117,259,136.38	117,411,636.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九)	74,331,421.45	74,331,421.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	3,934,513.18	3,914,315.42
应交税费	六、(十一)	79,602,787.22	78,050,828.24
其他应付款	六、(十二)	493,281,314.14	432,813,113.68
其中：应付利息		292,144,091.15	231,123,043.3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十三)	143,437,209.08	143,437,209.0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5,174,066.16	1,253,286,208.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15,174,066.16	1,253,286,208.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十四）	1,023,000,000.00	1,02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十五）	191,334,951.16	191,334,951.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十六）	101,323,168.88	101,323,168.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十七）	-2,213,053,387.94	-2,091,171,76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395,267.90	-775,513,647.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395,267.90	-775,513,64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778,798.26	477,772,561.53

法定代表人：郝伍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4,506.51	1,864,49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一）	133,171,397.66	169,165,090.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455,282,028.05	456,792,639.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80,333.06	3,880,333.06
流动资产合计		594,168,265.28	631,702,559.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303,016.94	178,282,656.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303,016.94	508,282,656.01
资产总计		1,098,471,282.22	1,139,985,21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761,663.19	275,761,663.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611,766.65	87,764,266.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331,421.45	74,331,421.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88,460.83	3,380,406.42
应交税费		61,831,807.92	60,577,416.12
其他应付款		453,083,185.78	403,892,407.78
其中：应付利息		260,935,409.86	231,123,043.3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437,209.08	143,437,209.0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9,345,514.90	1,049,144,79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99,345,514.90	1,049,144,790.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3,000,000.00	1,02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0,174,980.00	190,174,98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323,168.88	101,323,168.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5,372,381.56	-1,223,657,72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232.68	90,840,42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471,282.22	1,139,985,215.2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933,477.20	5,390,642.95
其中：营业收入	六、（十八）	3,933,477.20	5,390,642.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817,214.61	58,666,622.22
其中：营业成本	六、(十八)	5,301,579.00	6,315,837.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十九)	1,292,848.03	1,742,437.26
销售费用	六、(二十)		4,900.00
管理费用	六、(二十一)	1,188,770.86	1,897,616.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二十二)	61,034,016.72	48,705,831.00
其中：利息费用		61,034,016.72	48,701,206.61
利息收入		-	4,707.8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三)	-56,997,184.03	-238,876,626.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880,921.44	-292,152,606.0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十四)		133,797.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880,921.44	-292,286,403.90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二十五)	699.03	8,631.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881,620.47	-292,295,035.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881,620.47	-292,295,035.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881,620.47	-292,295,035.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881,620.47	-292,295,035.6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881,620.47	-292,295,035.6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29

法定代表人: 郝伍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敏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	----	-----------	-----------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3,203,096.25	2,622,844.79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4,420,929.00	3,967,437.00
税金及附加		1,033,288.03	1,050,277.26
销售费用		-	4,900.00
管理费用		707,207.25	1,168,991.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9,763,445.20	41,114,554.53
其中：利息费用		49,763,069.61	41,111,121.30
利息收入		4,326.77	4,326.7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992,184.97	-154,668,793.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713,958.20	-199,352,109.0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	984.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713,958.20	-199,353,093.87
减：所得税费用		699.03	8,631.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14,657.23	-199,361,725.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14,657.23	-199,361,725.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714,657.23	-199,361,725.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9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5,132,107.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二十六）	2,322,112.79	3,432,03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2,112.79	8,564,13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500.00	4,471,569.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826.80	193,88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835.04	225,87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417.68	3,299,54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0,579.52	8,190,87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6.73	373,26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66.73	373,26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8,507.92	20,65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0,041.19	393,915.25

法定代表人：郝伍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132,107.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27.91	661,79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027.91	5,793,90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500.00	4,471,56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85,88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26.85	187,19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390.84	852,84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017.69	5,697,49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9.78	96,40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89.78	96,40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496.29	20,65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506.51	117,059.67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释 义

本财务报表附注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单位名称简称		单位名称全称
中标集团、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中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总包	指	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辽宁	指	中标建设集团辽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木业	指	福建省东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幕墙	指	福建中标幕墙有限公司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博雅	指	昆山博雅资本股权投资企业
东莞中科	指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中科	指	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太仓长三角	指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
东莞融易	指	东莞市融易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智慧谷	指	北京智慧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标伟业	指	北京中标伟业投资顾问中心
北京信捷	指	北京信捷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金玖	指	南通金玖锐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名称简称		单位名称全称
中标创投	指	北京中标创投投资顾问中心
上海中汇	指	上海中汇金玖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星国华	指	北京天星国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汇森东方	指	北京汇森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盈投资	指	北京大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中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分为三个阶段：挂靠企业阶段、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阶段

1993 年 11 月 1 日，泉州市金亨装饰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金亨公司”）成立并挂靠于集体所有制企业泉州市金亨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金亨集团”），至金亨公司与金亨集团解除挂靠关系之前，实为黄长新一人出资并实际控制的企业。1999 年 6 月 17 日，泉州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对金亨公司的集体企业性质进行了甄别并确认：“泉州市金亨集团公司与泉州市金亨装饰公司的关系纯属名义上的挂靠关系，没有实质性的经济关系。”

1999 年 6 月 29 日，金亨公司与金亨集团解除挂靠关系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挂靠企业阶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公司挂靠阶段历史沿革如下：

(1) 金亨公司设立

1993 年 9 月 28 日，金亨集团向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关于申请成立泉州市金亨装饰工程公司》的报告，申请成立泉州市金亨装饰工程公司，并选派黄长新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993 年 10 月 3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93]泉工商字第（655）号《关于核准企业法人登记（营业登记）开业的通知》文件，审核同意了开办泉州市金亨装饰工程公司。

1993 年 11 月 1 日，金亨公司完成了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企业成立时，名义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亨集团	98.00	100.00
	合计	98.00	100.00

1993 年 10 月 22 日，泉州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1993]泉审社验字 633 号《资金验证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2) 金亨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7 年 3 月 10 日，金亨公司申请以盈余公积及 1996 年未分配利润各 10 万元，共计 20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增加注册资金至 118 万元。

1999 年 4 月 1 日，金亨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名义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亨集团	118.00	100.00
合计		118.00	100.00

1997 年 3 月 31 日，泉州泉联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7]泉审验字 291 号《资本验证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3) 金亨公司第二次增资

1998 年 4 月 10 日，金亨公司申请将注册资金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金亨集团以货币出资 98 万元，实物出资 162 万元，合计出资 260 万元；黄长新以实物出资 240 万元。

1998 年 4 月 9 日，福建泉州闽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泉闽资评字[98]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了评估，其中包括：武夷花园明慧阁九层 D 单元评估价值 1,129,051.00 元、武夷花园文昌大厦 11 层 C、D 单元评估价值 831,833.48 元、麦克维尔吊顶中央式空调评估价值 120,000.00 元、驰豹 RK7200 小车评估价值 375,592.00 元、铝型材评估价值 1,486,236.31 元，以上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3,942,712.79 元，作价 382 万元。

上述实物资产均为黄长新出资购买。

1998 年 4 月 13 日，金亨公司完成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名义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亨集团	260.00	52.00
2	黄长新	240.00	48.00
合计		500.00	100.00

1998 年 4 月 10 日，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会所验字[98]第 1151 号《变更（增加）注册资本验证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4) 金亨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挂靠关系解除

1999 年 6 月 9 日，金亨集团、黄长新、黄江水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亨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金亨公司 52%转让给新股东黄江水。

1999 年 6 月 17 日，泉州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对金亨公司的集体企业性质进行了甄别并确认：“泉州市金亨集团公司与泉州市金亨装饰公司的关系纯属名义上的挂靠关系，没有实质性的经济关系。”

至此次转让后，金亨公司与金亨集团解除了挂靠关系。

转让后，金亨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江水	260.00	52.00
2	黄长新	240.00	48.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2015 年 4 月 10 日，黄江水与黄长新分别出具了说明与承诺：金亨公司是黄长新全部出资设立的挂靠集体企业的公司，因金亨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至少 2 人，因此黄长新委托其姐夫黄江水代其持有金亨公司的出资额，以达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最低人数要求。

金亨公司自设立至金亨集团转让其所持有金亨公司出资额期间，金亨公司均为挂靠集体企业性质企业，没有任何国家或集体资产投入，实际出资者为黄长新，根据“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金亨公司的资产属于自然人黄长新所有。

2、有限公司阶段

(1) 有限公司成立

1999 年 6 月 15 日，金亨公司申请改制并更名为泉州金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原泉州市金亨装饰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改制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改制后的泉州金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黄长新新增货币出资 590 万元，实物出资 50 万元，合计 640 万元；黄江水新增货币出资 180 万元；周运达新增货币出资 180 万元。

1999 年 6 月 17 日，福建泉州闽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泉闽资评字[99]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出资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了评估，包括：奔驰 S320 轿车 1 辆，车号为闽 G15889，评估价值为 76 万元。

1999 年 6 月 29 日，泉州金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长新	880.00	58.70
2	黄江水	440.00	29.30
3	周运达	180.00	12.00
合计		1,500.00	100.00

1999 年 6 月 21 日，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会所验字[99]第 1078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2) 有限公司第一次更名

2000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金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亨”）。

2001 年 5 月 25 日，福建金亨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24 日，福建金亨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股东周运达将所持有福建金亨公司 12%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黄长新。

2004 年 7 月 28 日，福建金亨向工商局进行了登记变更。

转让完成后，福建金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长新	1,060.00	70.70
2	黄江水	440.00	29.30
合计		1,5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4 月 8 日，福建金亨股东会通过了公司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晓东的决议。

2008 年 4 月 8 日，福建金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31 日，福建金亨股东会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90 万元的决议，增加的 1,690 万元由新股东陈晓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此外，由于金亨公司 1998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黄长新以房产作价出资 196.09 万元，以轿车作价出资 37.55 万元；1999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其中由股东黄长新以轿车作价出资 760,000.00 元。因以上资产无法过户，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股东黄长新以货币 309.64 万元等额补足上述实物出资。

2008 年 6 月 10 日，福建金亨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福建金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1,690.00	52.98
2	黄长新	1,060.00	33.23
3	黄江水	440.00	13.79
合计		3,190.00	100.00

2008 年 6 月 2 日，泉州市维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维会所验字[2008]第 06-002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6)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 日，福建金亨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长新将所持有公司 30%股权转让给陈晓锋；同意黄长新将所持有公司 3.23%股权转让给陈晓东；同意黄江水将所持有公司 13.79%股权转让给陈晓东。

2008 年 7 月 8 日，福建金亨完成了登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转让后，福建金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2,233.00	70.00
2	陈晓锋	957.00	30.00
合计		3,190.00	100.00

(7) 有限公司变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4 日，福建金亨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300 万元，增加的 2,11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陈晓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8 年 12 月 9 日，福建金亨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福建金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4,343.00	81.94
2	陈晓锋	957.00	18.06
合计		5,300.00	100.00

2008 年 12 月 4 日，泉州洪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洪会所验字[2008]第 12-008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8)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并更名

2009 年 2 月 4 日，福建金亨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晓东将所持有公司 1,957.82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永科；陈晓锋将所持有公司 162.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永科；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2,385.00	45.00
2	陈永科	2,120.00	40.00
3	陈晓锋	795.00	15.00
合计		5,300.00	100.00

(9)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1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88 万元,增加的 4,788 万元注册资本由陈晓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 年 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7,173.00	71.10
2	陈永科	2,120.00	21.02
3	陈晓锋	795.00	7.88
合计		10,088.00	100.00

2010 年 1 月 12 日,泉州丰泽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丰泽明华验字[2010]第 01-040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10)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29.8792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东莞中科以货币形式出资 2,500 万元,其中 741.87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758.12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7,173.00	66.23
2	陈永科	2,120.00	19.58
3	陈晓锋	795.00	7.34
4	东莞中科	741.88	6.85
合计		10,829.88	100.00

2011 年 8 月 1 日,泉州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泉洪会所验字[2011]第 800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11)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71.7584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昆山中科以货币形式出资 2,500 万元,其中 741.87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758.12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登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7,173.00	61.99
2	陈永科	2,120.00	18.32
3	陈晓锋	795.00	6.87
4	东莞中科	741.88	6.41
5	昆山中科	741.88	6.41
合计		11,571.76	100.00

2011 年 9 月 14 日,泉州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泉洪会所验字[2011]第 9029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12)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200.6583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黄长新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377.339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122.66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许志红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251.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748.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3 月 13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7,173.00	58.79
2	陈永科	2,120.00	17.38
3	陈晓锋	795.00	6.52
4	东莞中科	741.88	6.08
5	昆山中科	741.88	6.08
6	黄长新	377.34	3.09
7	许志红	251.56	2.06
合计		12,200.66	100.00

2012 年 3 月 12 日,泉州市丰泽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丰泽明华验字[2012]H0301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13) 有限公司变第七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77.9983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李永信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251.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748.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惠雄出资 500 万元,其中 125.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74.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3 月 29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7,173.00	57.03
2	陈永科	2,120.00	16.85
3	陈晓锋	795.00	6.32
4	东莞中科	741.88	5.90
5	昆山中科	741.88	5.90
6	黄长新	377.34	3.00
7	许志红	251.56	2.00
8	李永信	251.56	2.00
9	刘惠雄	125.78	1.00
合计		12,578.00	100.00

2012 年 3 月 27 日，泉州市丰泽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丰泽明华验字[2012]H03035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14) 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341.7772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张霞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738.62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261.37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惠雄出资 102.1739 万元，其中 25.15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77.01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7,173.00	53.76
2	陈永科	2,120.00	15.89
3	陈晓锋	795.00	5.96
4	东莞中科	741.88	5.56
5	昆山中科	741.88	5.56
6	张霞	738.62	5.54
7	黄长新	377.34	2.83
8	许志红	251.56	1.89
9	李永信	251.56	1.89
10	刘惠雄	150.94	1.13
合计		13,341.78	100.00

2012 年 7 月 24 日，厦门天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天珩会验字[2012]第 QA067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15) 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680.5499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北京智慧谷出资 1,550 万元，其中 338.772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11.22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8 月 2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7,173.00	52.43
2	陈永科	2,120.00	15.50
3	陈晓锋	795.00	5.81
4	东莞中科	741.88	5.42
5	昆山中科	741.88	5.42
6	张霞	738.62	5.40
7	黄长新	377.34	2.76
8	北京智慧谷	338.77	2.48
9	许志红	251.56	1.83
10	李永信	251.56	1.83
11	刘惠雄	150.94	1.10
合计		13,680.55	100.00

2012 年 7 月 31 日，厦门天琿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天琿会验字[2012]第 QA070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16) 有限公司第十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425.23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昆山博雅出资 3,500 万元，其中 744.680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755.31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1 月 9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7,173.00	49.73
2	陈永科	2,120.00	14.70
3	陈晓锋	795.00	5.51
4	昆山博雅	744.68	5.16
5	东莞中科	741.88	5.14
6	昆山中科	741.88	5.1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7	张霞	738.62	5.12
8	黄长新	377.34	2.62
9	北京智慧谷	338.78	2.35
10	许志红	251.56	1.74
11	李永信	251.56	1.74
12	刘惠雄	150.94	1.04
合计		14,425.23	100.00

2012 年 11 月 6 日，福建百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福百润会验字[2012]第 Q110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17) 有限公司第十一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497.67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青岛金石出资 7,266 万元，其中 1,072.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193.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7,173.00	46.28
2	陈永科	2,120.00	13.68
3	青岛金石	1,072.44	6.92
4	陈晓锋	795.00	5.13
5	昆山博雅	744.68	4.81
6	东莞中科	741.88	4.79
7	昆山中科	741.88	4.79
8	张霞	738.62	4.77
9	黄长新	377.34	2.43
10	北京智慧谷	338.78	2.19
11	许志红	251.56	1.62
12	李永信	251.56	1.62
13	刘惠雄	150.94	0.97
合计		15,497.67	100.00

2013 年 8 月 5 日，厦门呈祥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呈祥源会验字[2013]第 S396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18)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晓东将所持有公司 2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中标伟业；同意陈晓东将所持有公司 129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标创投。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6,823.00	44.03
2	陈永科	2,120.00	13.67
3	青岛金石	1,072.44	6.92
4	陈晓锋	795.00	5.12
5	昆山博雅	744.68	4.80
6	东莞中科	741.88	4.79
7	昆山中科	741.88	4.79
8	张霞	738.62	4.77
9	黄长新	377.34	2.43
10	北京智慧谷	338.78	2.19
11	许志红	251.56	1.62
12	李永信	251.56	1.62
13	中标伟业	221.00	1.43
14	刘惠雄	150.94	0.97
15	中标创投	129.00	0.83
合计		15,497.67	100.00

(19) 有限公司第十二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88.06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孟庆有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442.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557.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信捷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147.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52.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登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6,823.00	42.41
2	陈永科	2,120.00	13.18
3	青岛金石	1,072.44	6.67
4	陈晓锋	795.00	4.94
5	昆山博雅	744.68	4.63
6	东莞中科	741.88	4.61
7	昆山中科	741.88	4.6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8	张霞	738.62	4.59
9	孟庆有	442.79	2.75
10	黄长新	377.34	2.35
11	北京智慧谷	338.78	2.11
12	许志红	251.56	1.56
13	李永信	251.56	1.56
14	中标伟业	221.00	1.37
15	刘惠雄	150.94	0.94
16	北京信捷	147.60	0.92
17	中标创投	129.00	0.80
合计		16,088.06	100.00

2013 年 12 月 25 日，福州天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广源会验字[2013]第 OFT009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3、股份公司阶段

(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京会兴审字[2014]第 04040081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666,068,642.31 元；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4]第 0601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87,272,500 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 1:0.39455 的比例折股，股本 262,800,000.00 元，其余 403,268,642.31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

2014 年 8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505001000137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111,454,358	42.41
2	陈永科	34,630,403	13.18
3	青岛金石	17,518,410	6.6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
4	陈晓锋	12,986,401	4.94
5	昆山博雅	12,164,421	4.63
6	东莞中科	12,118,668	4.61
7	昆山中科	12,118,668	4.61
8	张霞	12,065,476	4.59
9	孟庆有	7,233,017	2.75
10	黄长新	6,163,883	2.35
11	北京智慧谷	5,533,884	2.11
12	许志红	4,109,257	1.56
13	李永信	4,109,257	1.56
14	中标伟业	3,610,056	1.37
15	刘惠雄	2,465,554	0.94
16	北京信捷	2,411,060	0.92
17	中标创投	2,107,227	0.80
合计		262,800,000	100.00

(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8,298.8636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上海中汇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866,477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南通金玖出资 1,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239,773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太仓长三角出资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9,332,386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东莞融易出资 3,61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750,000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111,454,358	39.38
2	陈永科	34,630,403	12.24
3	青岛金石	17,518,410	6.19
4	陈晓锋	12,986,401	4.59
5	昆山博雅	12,164,421	4.30
6	东莞中科	12,118,668	4.28
7	昆山中科	12,118,668	4.28
8	张霞	12,065,476	4.26
9	太仓长三角	9,332,386	3.30
10	孟庆有	7,233,017	2.56
11	东莞融易	6,750,000	2.39
12	黄长新	6,163,883	2.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3	北京智慧谷	5,533,884	1.96
14	许志红	4,109,257	1.45
15	李永信	4,109,257	1.45
16	中标伟业	3,610,056	1.28
17	刘惠雄	2,465,554	0.87
18	北京信捷	2,411,060	0.85
19	南通金玖	2,239,773	0.79
20	中标创投	2,107,227	0.74
21	上海中汇	1,866,477	0.66
	合计	282,988,636	100.00

(3)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158.8166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天星国华出资 1,590.7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250,000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汇森东方出资 1,201.9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700,000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大盈投资出资 1,060.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500,000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张霞出资 6,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8,486,563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童学军出资 3,334.906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716,981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杜振洪出资 2,2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182,461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杨健出资 1,414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00,000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许会霞出资 1,246.812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763,525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王欣、麦明显和梁耀和分别出资 707 万元，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000,000 股，其余均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晓东	111,454,358	35.77
2	陈永科	34,630,403	11.11
3	张霞	20,552,039	6.60
4	青岛金石	17,518,410	5.62
5	陈晓锋	12,986,401	4.17
6	昆山博雅	12,164,421	3.90
7	东莞中科	12,118,668	3.89
8	昆山中科	12,118,668	3.89
9	太仓长三角	9,332,386	3.00
10	孟庆有	7,233,017	2.32
11	东莞融易	6,750,000	2.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	黄长新	6,163,883	1.98
13	北京智慧谷	5,533,884	1.78
14	童学军	4,716,981	1.51
15	许志红	4,109,257	1.32
16	李永信	4,109,257	1.32
17	中标伟业	3,610,056	1.16
18	杜振洪	3,182,461	1.02
19	刘惠雄	2,465,554	0.79
20	北京信捷	2,411,060	0.77
21	天星国华	2,250,000	0.72
22	南通金玖	2,239,773	0.72
23	中标创投	2,107,227	0.68
24	杨健	2,000,000	0.64
25	上海中汇	1,866,477	0.60
26	许会霞	1,763,525	0.57
27	汇森东方	1,700,000	0.55
28	大盈投资	1,500,000	0.48
29	王欣	1,000,000	0.32
30	麦明显	1,000,000	0.32
31	梁耀和	1,000,000	0.32
	合计	311,588,166	100.00

（4）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根据中标公司 2015 年 04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中标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 元，由新股东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止，中标公司已收到由新股东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肆万元整。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69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690,000.00 元；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23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230,000.00 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23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230,000.00 元；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707,000.00 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807,000.00 元；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138,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538,000.00 元；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138,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538,000.00 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576,5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526,500.00 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830,5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80,500.00 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319,588,166.00 元。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晓东	111,454,358.00	34.87
2	陈永科	34,630,403.00	10.84
3	陈晓锋	12,986,401.00	4.06
4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18,668.00	3.79
5	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18,668.00	3.81
6	黄长新	6,163,883.00	1.93
7	许志红	4,109,257.00	1.29
8	李永信	4,109,257.00	1.29
9	刘惠雄	2,465,554.00	0.77
10	张霞	20,552,039.00	6.43
11	北京智慧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33,884.00	1.73
12	昆山博雅资本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164,421.00	3.81
13	青岛金石灏洳投资有限公司	17,518,410.00	5.48
14	孟庆有	7,233,017.00	2.26
15	北京中标伟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3,610,056.00	1.13
16	北京信捷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1,060.00	0.75
17	北京中标创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107,227.00	0.66
18	上海中汇金玖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866,477.27	0.58
19	南通金玖锐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239,772.73	0.70
20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32,386.00	2.92
21	东莞市融易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50,000.00	2.11
22	杜振洪	3,182,461.00	1.00
23	许会霞	1,763,525.00	0.55
24	杨健	2,000,000.00	0.63
25	王欣	1,000,000.00	0.31
26	童学军	4,716,981.00	1.48
27	麦明显	1,000,000.00	0.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28	梁耀和	1,000,000.00	0.31
29	北京汇森东方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700,000.00	0.53
30	北京天星国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250,000.00	0.70
31	北京大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0.47
3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4
3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1
3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1
3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0.28
3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0.19
3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0.19
3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0.17
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0.11
	合计	319,588,166.00	100.00

(5)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根据中标公司 2018 年 03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中标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发行 21,411,834.00 股, 认购方式为现金, 认购价格 6.30 元, 认购金额 134,894,559.00 元。其中记到股本 21,411,834.00 元, 资本公积 113,482,725.00 元。由新股东上海焱池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福建东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瞿菊芳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认购。截至 2018 年 03 月 30 日止, 中标公司已收到由新股东上海焱池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缴纳 30,000,000.00 元, 其中: 增加股本 4,761,904.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5,238,096.00 元; 福建东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缴纳 24,903,459.00 元, 其中: 增加股本 3,952,930.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0,950,529.00 元;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缴纳 50,003,100.00 元, 其中: 增加股本 7,937,000.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2,066,100.00 元; 瞿菊芳缴纳 29,988,000.00 元, 其中: 增加股本 4,760,000.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5,228,000.00 元。本次增资未出具验资报告。增资后, 股份公司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
1	陈晓东	111,454,358.00	32.68
2	陈永科	34,630,403.00	10.16
3	陈晓锋	12,986,401.00	3.81
4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18,668.00	3.55
5	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18,668.00	3.55
6	张霞	20,552,039.00	6.03
7	黄长新	6,163,883.00	1.81
8	北京智慧谷投资基金	5,533,884.00	1.62
9	许志红	4,109,257.00	1.21
10	李永信	4,109,257.00	1.21
11	刘惠雄	2,465,554.00	0.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
12	昆山博雅资本股权投资企业	12,164,421.00	3.57
13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	17,518,410.00	5.14
14	北京信捷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1,060.00	0.71
15	孟庆有	7,233,017.00	2.12
16	北京中标伟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3,610,056.00	1.06
17	北京中标创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107,227.00	0.62
18	上海中汇金玖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866,477.27	0.55
19	南通金玖锐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239,772.73	0.66
20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32,386.00	2.74
21	东莞市融易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50,000.00	1.98
22	杜振洪	3,182,461.00	0.93
23	许会霞	1,763,525.00	0.52
24	杨健	2,000,000.00	0.59
25	王欣	1,000,000.00	0.29
26	童学军	4,716,981.00	1.38
27	麦明显	1,000,000.00	0.29
28	梁耀和	1,000,000.00	0.29
29	北京汇森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00	0.50
30	北京天星国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00	0.66
31	北京大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0.44
3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0.88
3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29
3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29
3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0.26
3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0.18
3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0.18
3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0.16
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0.10
40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37,000.00	2.33
41	上海焱池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61,904.00	1.40
42	瞿菊芳	4,760,000.00	1.40
43	福建东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52,930.00	1.16
	合计	341,000,000.00	100.00

(6) 权益分派

根据中标公司 2018 年 09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规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0 股，每 10 股转增 10.0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00 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 股）。以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时点的未分配利润分派 341,000,000.00 元，资本公积分派 341,000,000.00 元。分派后，

股份公司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
1	陈晓东	334,363,074.00	32.68
2	陈永科	103,891,209.00	10.16
3	陈晓锋	38,959,203.00	3.81
4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56,004.00	3.55
5	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56,004.00	3.55
6	张霞	61,656,117.00	6.03
7	黄长新	18,491,649.00	1.81
8	北京智慧谷投资基金	16,601,652.00	1.62
9	许志红	12,327,771.00	1.21
10	李永信	12,327,771.00	1.21
11	刘惠雄	7,396,662.00	0.72
12	昆山博雅资本股权投资企业	36,493,263.00	3.57
13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52,555,230.00	5.14
14	北京信捷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33,180.00	0.71
15	孟庆有	21,699,051.00	2.12
16	北京中标伟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0,830,168.00	1.06
17	北京中标创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6,321,681.00	0.62
18	上海中汇金玖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5,599,431.81	0.55
19	南通金玖锐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6,719,318.19	0.66
20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97,158.00	2.74
21	东莞市融易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0,000.00	1.98
22	杜振洪	9,547,383.00	0.93
23	许会霞	5,290,575.00	0.52
24	杨健	6,000,000.00	0.59
25	王欣	3,000,000.00	0.29
26	童学军	14,150,943.00	1.38
27	麦明显	3,000,000.00	0.29
28	梁耀和	3,000,000.00	0.29
29	北京汇森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0.00	0.50
30	北京天星国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0,000.00	0.66
31	北京大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	0.44
3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0.88
3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0.29
3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0.29
3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	0.26
3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0.18
3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0.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
3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	0.16
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	0.10
40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811,000.00	2.33
41	上海焱池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85,712.00	1.40
42	瞿菊芳	14,280,000.00	1.40
43	福建东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858,790.00	1.16
合计		1,023,000,000.00	100.00

（二）公司所处行业、企业类型、股票代码、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1、所处行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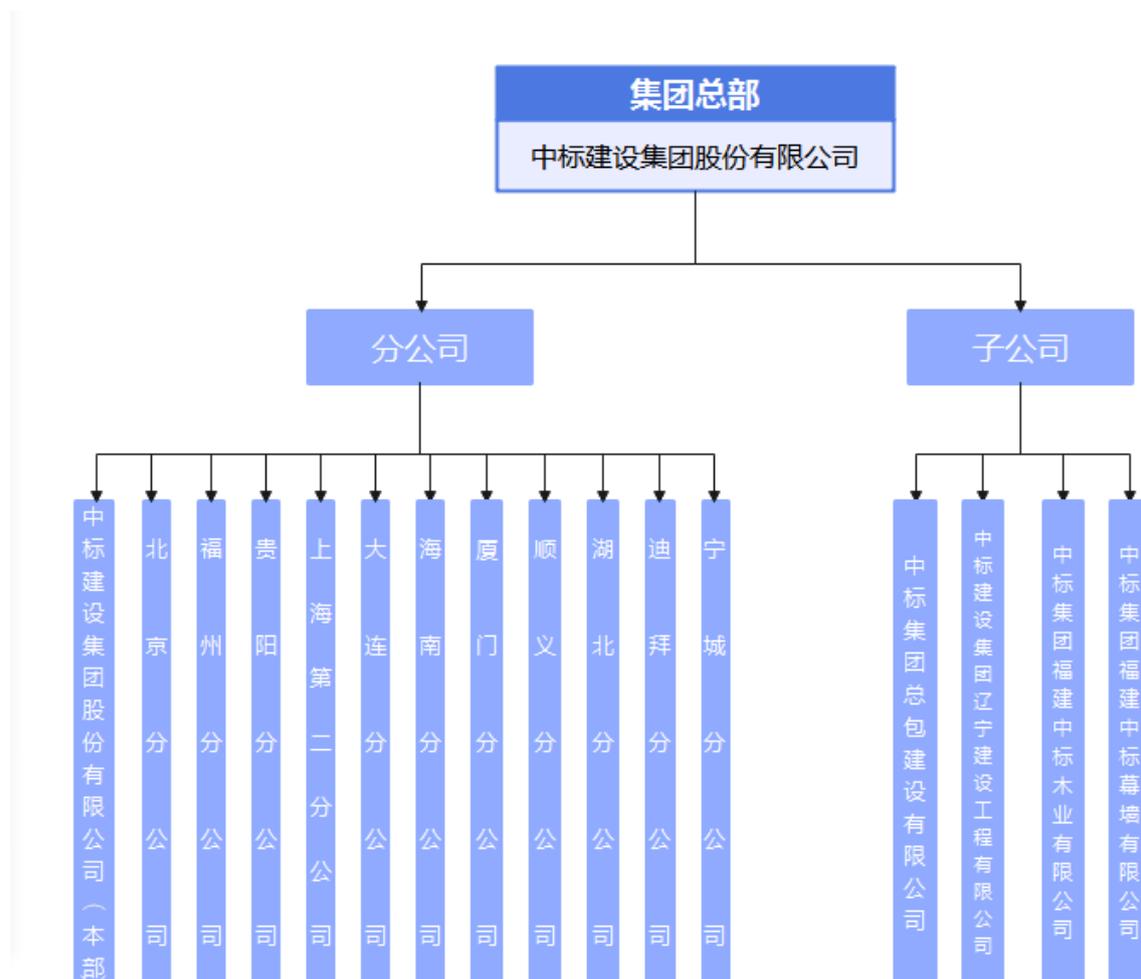
3、股票代码：833014

4、统一信用代码：9135050015610763X5

5、注册地址：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德惠路 2 号中喜帝景 2 幢 1 梯 1401-1403 室

6、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与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与设计；钢结构工程施工与设计；钢结构工程施工与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与设计；消防工程施工与设计；金属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风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设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对建筑工程的投资管理；与建筑业有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对采矿业及酒店业的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租赁机械设备；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交电、金属门窗、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四)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中标集团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4 家，本期无新增公司，本期无因处置或转让减少的公司，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公司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收入大幅下滑、截止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借款已逾期，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现状及内部环境进行了深入研讨及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出改善措施如下：

1、通过盘活本公司固定资产，获取流动资金。

2、坚持本公司建筑主业，精耕细作，采取谨慎稳健的市场经营战略，优化客户结构，组建清欠团队，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聚焦建筑行业的专业承包。

上述改善措施将有助于本公司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上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本公司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

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

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2、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逐笔分析判断，若未发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此类其他应收账款为组合，按账龄组合年度预期损失率为：账龄 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账龄 1-2 年 10%；账龄 2-3 年 30%；账龄 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经判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账款，按照该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对应收款项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应收关联方公司/股东、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内部职工代垫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十三）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 选择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依据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②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2) 公允价值确定原则

公司针对不同物业市场交易情况，采用以下不同的估价方法：

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本身有交易价格时，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管理部门商业物业经营部提供的同期成交价格或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本身无交易价格时，由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管理部门商业物业经营部进行市场调研，并出具市场调研报告，以市场调研报告的估价结论确定其公允价值。必要时，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并参考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公允价

值评估，以其评估金额作为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③公司估价时，应从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城市的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权威机构，或具有相关资质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获取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

④对本身无交易价格的投资性房地产，参照市场上至少三个以上类似可比项目物业的交易价格，并按照影响标的物业价值的相关因素进行价格修正，以此为基础，最终确定标的物业的公允价值。公司对可比项目估价时应编制调整因素标准表，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型，分别商圈位置、周边交通便捷度、商业繁华度、房屋状况、设备及装修、交易时间、交易方式、所在楼层、地理位置、人文价值、周边环境等确定调整系数范围。

(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

①假设投资性房地产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且将按现有用途继续使用；

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③无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

(4)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的期末确认及会计核算处理程序

①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首次确认：

对于公司自行建造、外购、自用房地产等首次转换为投资性房产的，首次转换日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贷记其他综合收益。

②转换日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后续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公司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为基础估计其期末公允价值。对于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公允价值与期初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十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

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40 年	5.00	2.38-3.80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4 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00	31.67
办公设备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3-20 年	5.00	4.75-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证
专利权	3 年	法律规定
软件	3 年	法律规定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

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七)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

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二十八)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

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二) 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三)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五)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生产过程的性质；
-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工程装饰项目简易计税税率为 3%、工程项目设计业务税率为 6%、工程装饰项目税率为 9%。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三) 其他说明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余额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年年末余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 1-6 月，上期指 2022 年 1-6 月。）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3,404.84	13,494.84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2,106,636.35	2,135,013.08
合计	2,120,041.19	2,148,507.9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冻结银行存款	2,106,636.35	2,135,013.08
合计	2,106,636.35	2,135,013.08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9,415,429.83	60.35	849,415,429.83	60.3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 1：其他外部应收款项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509,472,591.78	36.19	418,279,477.76	29.72	91,193,114.02
组合 2：应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组合	48,702,650.27	3.46			48,702,650.27
组合小计	558,175,242.05	39.65	418,279,477.76	29.72	139,895,764.29
合计	1,407,590,671.88	100.00	1,267,694,907.59	90.06	139,895,764.29

续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9,415,429.83	60.50	849,415,429.83	60.5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组合 1: 其他外部应收款项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505,926,790.96	36.03	361,537,632.03	25.75	144,389,158.93
组合 2: 应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组合	48,702,650.27	3.47			48,702,650.27
组合小计	554,629,441.23	39.50	361,537,632.03	25.75	193,091,809.20
合计	1,404,044,871.06	100.00	1,210,953,061.86	86.25	193,091,809.20

(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账龄在三年及以上且经营困难的客户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45,800.82	177,290.04	5.00
1-2 年	8,287,543.23	828,754.32	10.00
2-3 年	22,751,202.45	6,825,360.74	30.00
3-4 年	86,425,313.66	43,212,656.83	50.00
4-5 年	106,136,578.95	84,909,263.16	80.00
5 年以上	282,326,152.67	282,326,152.67	100.00
合计	509,472,591.78	418,279,477.76	-

续表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02,967.43	355,148.37	5.00
1-2 年	32,750,102.44	3,275,010.25	10.00
2-3 年	35,220,444.76	10,566,133.43	30.00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94,265,717.23	47,132,858.62	50.00
4—5 年	181,895,388.71	145,516,310.97	80.00
5 年以上	154,692,170.39	154,692,170.39	100.00
合计	505,926,790.96	361,537,632.03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741,845.73	237,398,908.56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合计	56,741,845.73	237,398,908.56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口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996,765.85	19.25	270,996,765.85
福建东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384,925.83	14.24	166,892,942.76
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961,185.60	8.17	114,961,185.60
河北胜兴鸿泽科技有限公司	50,465,728.10	3.59	15,139,718.43
济南惠昌置业有限公司	36,426,833.73	2.59	16,003,537.57
合计	673,235,439.11	47.83	583,994,150.2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无。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927,178.80	54,738,291.38
合计	52,927,178.80	54,738,291.38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609,374.79
1 至 2 年	5,965,235.25
2 至 3 年	6,251,845.92
3 至 4 年	7,002,642.01
4 至 5 年	1,832,658.30
5 年以上	60,243,158.56
小 计	81,904,914.83
减：坏账准备	28,977,736.03
合 计	52,927,178.8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保证金	38,363,319.84	38,363,319.84
资金往来款	43,541,594.99	45,097,369.27
小 计	81,904,914.83	83,460,689.11
减：坏账准备	28,977,736.03	28,722,397.73
合 计	52,927,178.80	54,738,291.3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8,722,397.73			28,722,397.7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本期计提	255,338.30			255,338.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28,977,736.03			28,977,736.03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金额	28,722,397.73	255,338.30			28,977,736.03
合 计	28,722,397.73	255,338.30			28,977,736.03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兆永业控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4,300,000.00	5 年以上	29.67	24,300,000.00
北京宝龙蓝德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0	5 年以上	19.53	
北京中硕金通商贸中心	资金往来	7,388,591.14	2-3 年	9.02	2,216,577.34
北京瑞盛胜通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	1,100,000.00	5 年以上	1.34	
北京天润嘉禾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押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1.22	
合 计		49,788,591.14		60.79	26,516,577.34

(四)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5,797,151.96	5,797,151.96
合 计	5,797,151.96	5,797,151.96

(五) 固定资产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17,038,662.02	221,996,801.07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17,038,662.02	221,996,801.07

其他说明：无。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12,374,967.92	760,000.00	3,879,123.99	4,836,208.51	3,260,525.19	212,922.16	325,323,747.7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312,374,967.92	760,000.00	3,879,123.99	4,836,208.51	3,260,525.19	212,922.16	325,323,747.7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90,922,952.93	677,207.84	3,732,236.10	4,644,480.24	3,137,147.43	212,922.16	103,326,946.70
2.本期增加金额	4,945,936.98		9,150.73		3,051.34		4,958,139.05
(1) 计提	4,945,936.98		9,150.73		3,051.34		4,958,139.0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95,868,889.91	677,207.84	3,741,386.83	4,644,480.24	3,140,198.77	212,922.16	108,285,085.75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6,506,078.01	82,792.16	137,737.16	191,728.27	120,326.42		217,038,662.02
2.期初账面价值	221,452,014.99	82,792.16	146,887.89	191,728.27	123,377.76	-	221,996,801.07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固定资产可能存在补充计提减值的风险。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	2,112,352.50	2,170,352.5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58,000.00	2,112,352.50	2,170,352.50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	2,112,352.50	2,170,352.5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58,000.00	2,112,352.50	2,170,352.50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2、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无。

(七)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403,327,684.71	403,327,684.71
信用借款	0.00	0.00
合 计	403,327,684.71	403,327,684.71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03,327,684.71 元，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备注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路支行	40,998,271.29	8.0475%	2019/12/14	2022 年 9 月 15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冀民终 531 号判决公司支付本金及利息，目前公司与对方银行进行协商解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86,567,750.23	6.96%	2020/03/10	江苏银行把此笔贷款资产转移给华融资产北京分公司，目前该贷款抵押物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拍卖，同时冲减贷款本金及利息。
惠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场城关信用社	4,500,000.00	8.55%	2020/09/10	2020 年 12 月 30 日福建惠安县人民法院（2020）闽 05 民终 5978 号已做出终审判决，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50 万元，并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付的利息、罚息。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 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8.00%	2019/08/30	此笔贷款为受托支付，放款单位实际为包商银行，后包商银行进行重组，有徽商银行接管，目前经与徽商银行达成协议，此笔贷款进行重组，重组后贷款本金金额下降，预计解决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份。
吉林银行长春人民广场 支行	24,511,663.19	10.00%	2019/10/30	该贷款逾期事项诉讼已终审，依据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津 0115 执 2592 号判决公司支付本金及利息。目前尚未支付。
济南市历下区鲁盐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5.00%	2019/09/09	2020 年 7 月 20 日山东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1 民终 6734 号判决公司支付本金及利息。目前公司已经和对方公司达成和解意向，通过公司应收账款进行抵偿此笔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安支行	34,750,000.00	8.55%	2021/4/19	2021 年 3 月 23 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 05 执 276 号已做出一审判决，目前正处于执行阶段。
合 计	403,327,684.71	-		

3、截止期末余额抵押（质押）+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金额	抵押、保证情况	抵押物、保证人与借款人关系
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	2018/12/24	2019/12/14	40,998,271.29	保证人：陈晓东 陈姻红、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东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80417 号、中标集团	陈晓东为本公司实控人、陈姻红、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股东，福建东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质押物归属于本公司
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2019/03/14	2020/03/13	86,567,750.23	保证人：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场城关信用社	2019/10/31	2020/09/10	4,500,000.00	保证人：陈晓锋、郑巧婷、陈晓东、陈姻红。抵押物：惠房权证螺阳字第 201500139 号。	陈晓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东、陈姻红为夫妇，郑巧婷为公司员工。抵押物归本公司所有。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018/08/30	2019/08/30	200,000,000.00	陈晓东 8399.1897 万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7407.4077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782 万股 / 陈晓锋 3895.9203 万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2921.9403 万股，无限	陈晓东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抵押物产权归属本公司。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2017/10/31	2019/10/30	24,511,663.19	天津产业园房产抵押津（2017）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14450 号	抵押物归属于天津科技所有。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金额	抵押、保证情况	抵押物、保证人与借款人关系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鲁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11/14	2019/9/9	12,000,000.00	陈晓东、陈姻红、陈晓锋、郑巧婷、汪慰文、福建东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建设集团天津市中标科技有限公司	陈晓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东、陈姻红为夫妻；陈晓锋为本公司股东；福建东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林国良为福建东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人和执行董事。陈晓东持有中标公司的 800 万股股权质押给济南市历下区鲁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2020/4/20	2021/4/19	34,750,000.00	保证人：陈晓东、陈晓锋、杨迎春、中兆永业控股有限公司。抵押物 1:X 京房权证丰字第 504557；抵押物 2：X 京房权证丰字第 501976；X 京房权证丰字第 501954；X 京房权证丰字第 501959；X 京房权证丰字第 501953；X 京房权证丰字第 501980；X 京房权证丰字第 501970；X 京房权证丰字第 501950；X 京房权证丰字第 501991；X 京房权证丰字第 501932；X 京房权证丰字第 501973；X 京房权证丰字第 501946；X 京房权证丰字第 501958；X	抵押物 1 产权归属杨迎春；抵押物 2 产权归属中兆永业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403,327,684.71		

(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款	80,249,552.06	80,264,552.06
应付劳务款	37,009,584.32	37,147,084.32
合计	117,259,136.38	117,411,636.38

(2)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326,538.78	11.37	13,197,603.99	11.24
1 至 2 年	321,723.56	0.27	351,869.70	0.30
2 至 3 年	3,942,176.21	3.36	4,292,660.23	3.66
3 年以上	99,668,697.83	85.00	99,569,502.46	84.80
合计	117,259,136.38	100.00	117,411,636.38	100.00

(3)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则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72,455.65	3 年以上	23.00
泉州市富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21,872.18	3 年以上	21.25
闽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4,203.00	3 年以上	4.60
天津远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736.41	3 年以上	1.68
黄山闽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5,025.00	3 年以上	1.03
合计	-	60,464,292.24		51.56

(九) 合同负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合同款项	74,331,421.45	74,331,421.45
合计	74,331,421.45	74,331,421.45

(十)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89,238.38	703,835.60	683,988.60	3,209,085.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5,077.04	162,689.96	162,339.20	725,427.8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14,315.42	866,525.56	846,327.80	3,934,513.1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9,570.31	614,995.48	597,019.21	2,457,546.58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525,470.87	85,519.14	83,752.88	527,237.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3,801.45	77,972.14	76,793.56	434,980.03
工伤保险费	48,382.74	7,067.96	6,480.28	48,970.42
生育保险费	43,286.68	479.04	479.04	43,286.68
四、住房公积金	224,197.20	3,320.98	3,216.51	224,301.6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189,238.38	703,835.60	683,988.60	3,209,085.3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9,309.73	156,165.92	155,845.36	689,630.29
2、失业保险费	35,767.31	6,524.04	6,493.84	35,797.5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25,077.04	162,689.96	162,339.20	725,427.80

(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5,896,278.55	15,604,418.51
企业所得税	35,169,877.93	35,169,877.93
个人所得税	9,362.00	10,516.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61,281.66	6,487,941.03
教育费附加	5,224,397.17	5,226,234.47
房产税	16,834,246.83	15,544,496.65
其他	7,343.08	7,343.08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79,602,787.22	78,050,828.24

(十二)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292,144,091.15	231,123,043.36
其他应付款	201,137,222.99	201,690,070.32
合计	493,281,314.14	432,813,113.68

2、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5,163,985.95	30,510,454.0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6,980,105.20	200,612,589.34
合计	292,144,091.15	231,123,043.36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金往来款	197,522,889.58	198,075,736.91
保证金	3,614,333.41	3,614,333.41
合计	201,137,222.99	201,690,070.32

(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82,991.50	2.78	29,760,226.41	14.76
1 至 2 年	22,670,621.58	11.27	64,547,681.76	32.00
2 至 3 年	74,618,456.67	37.10	66,419,976.21	32.93
3 年以上	98,265,153.23	48.85	40,962,185.74	20.31
合计	201,137,222.98	100.00	201,690,070.32	100.00

(3)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福建省佰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98,800.00	3 年以上	30.3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2-3 年	19.8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泰安市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00	3 年以上	11.43
北京凯仁历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2,407.36	3-4 年 3229100.00 5 年以上 8833307.36	6.00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3 年以上	1.49
合计		139,061,207.36		69.14

(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3,437,209.08	143,437,209.08
合计	143,437,209.08	143,437,209.08

2、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115,615,700.00	115,615,700.00
质押借款	27,821,509.08	27,821,509.08
合计	143,437,209.08	143,437,209.08

(1) 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金额	抵押、保证情况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	2020/3/26	2022/3/26	115,615,700.00	1、抵押物/不动产权证书：京（2016）丰台不动产权第 0016632 号；产权人：中兆永业控股有限公司。 2、抵押物/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83886 号；产权人：中东兆业控股有限公司。 3、抵押物/不动产权证书：冀（2019）香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5073 号；产权人：彭悦瑶
合计	-	-	115,615,700.00	-

(十四)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陈晓东	334,363,074.00						334,363,074.00
陈永科	103,891,209.00						103,891,209.00
陈晓锋	38,959,203.00						38,959,203.00
其他股东	545,786,514.00						545,786,514.00
合计	1,023,000,000.00						1,023,000,000.00

注：本期股本变化具体明细详见“一、公司基本情况/（5）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6）权益分派”。

(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0,174,980.00			190,174,980.00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90,174,980.00			190,174,980.00
2. 其他资本公积	1,159,971.16			1,159,971.16
其他	1,159,971.16			1,159,971.16
合计	191,334,951.16			191,334,951.16

注：本期资本公积变化详见“一、公司基本情况/（5）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6）权益分派”。

(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323,168.88			101,323,168.88
合计	101,323,168.88			101,323,168.88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1,171,767.47	-1,213,355,242.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91,171,767.47	-1,213,355,242.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881,620.47	-877,816,524.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转增股本		
其他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3,053,387.94	-2,091,171,767.47

(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3,933,477.20	5,301,579.00	5,390,642.95	6,315,837.00
合计	3,933,477.20	5,301,579.00	5,390,642.95	6,315,837.00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东集团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933,477.20	100.00
合计	3,933,477.20	100.00

上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东集团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390,642.95	100.00
合计	5,390,642.95	100.00

(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0.12	2,101.90
教育费附加	871.35	1,976.78
地方教育税附加	523.16	2,151.1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289,750.18	1,735,604.18
土地使用税	198.54	198.54
印花税	102.80	102.80
其他	301.88	301.88
合计	1,292,848.03	1,742,437.26

(二十)销售费用

费用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保		
办公费		
业务招待费		2,500.00
印刷制作费		400.00
折旧费		
市内交通费		
车辆费		2,000.00
差旅费		
合计		4,900.00

(二十一)管理费用

费用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保	866,525.56	1,080,139.14
福利费	-	972.50
办公费	12,563.56	18,795.90
通讯费	200.00	12,505.63
招待费	2,000.00	243.70
培训费	-	-
技术服务费	13,694.60	14,792.46
折旧费	100,901.32	530,221.90
市内交通费	25.00	2,718.61
车辆费	3,269.18	8,023.34
咨询费	156,000.00	200,000.00
差旅费	33,591.64	12,279.78
会议费	-	-

费用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诉讼费	-	16,924.00
其他	-	-
合计	1,188,770.86	1,897,616.96

(二十二)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034,016.72	48,701,206.61
减：利息收入	-	4,657.19
手续费	-	9,281.58
汇兑损益		
其他		
合计	61,034,016.72	48,705,831.00

(二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6,997,184.03	-238,876,626.79
合计	-56,997,184.03	-238,876,626.79

(二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捐赠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违约金				
其他		133,797.84		133,797.84
合计		133,797.84		133,797.84

(二十五)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9.03	8,631.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699.03	8,631.7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1,880,921.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470,230.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470,929.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699.03

(二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往来款项	2,322,112.79	3,427,373.16
利息收入	0.00	4,657.19
房租收入		
合计	2,322,112.79	3,432,030.3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0.00	4,900.00
管理费用	1,026,354.37	1,526,596.36
财务费用	0.00	9,281.58
往来款项	766,063.31	1,624,970.37
营业外支出	0.00	133,797.84
合计	1,792,417.68	3,299,546.15

(二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121,881,620.47	-292,295,035.62
加：信用减值损失	56,997,184.03	238,876,626.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58,139.05	6,607,545.0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034,016.72	48,705,831.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0,026.54	5,040,283.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6,212.60	-6,561,989.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6.73	373,260.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20,041.19	393,915.25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2,148,507.92	20,654.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66.73	373,260.93

2、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无。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120,041.19	393,915.25
其中：库存现金	13,404.84	13,494.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06,636.35	380,420.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0,041.19	393,915.25

(二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06,636.35	冻结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	217,038,662.02	房产抵押借款
中标总包公司的股权	121,850,000.00	诉讼冻结
中标木业公司的股权	50,000,000.00	诉讼冻结
中标辽宁公司的股权	20,000,000.00	诉讼冻结
中标幕墙公司的股权	14,761,700.00	诉讼冻结
合计	425,756,998.37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出资设立
中标建设集团辽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出资设立
福建省东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生产、销售：木制品、石制工艺品	100.00		出资设立
中标集团福建中标幕墙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幕墙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无母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陈晓东。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标东锋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福建泉州市东艺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 50%的公司
北京凯仁历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东集团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东集团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华益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中标金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投资的公司
北京龙逸顺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投资的公司
中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福建中展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本期

无。

上期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本期

无。

上期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无。

3、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晓东、陈姻红	11,000,000.00	2018-8-7	债务彻底还清之日	否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晓锋、郑巧婷、陈晓东、陈姻红	4,500,000.00	2019/10/31	2020/09/10	否
陈晓东、陈晓锋	200,000,000.00	2018-8-31	2019-8-31	否
陈晓东、陈姻红	24,512,020.19	2017-10-30	2019-10-30	否
陈晓东、陈姻红担保	99,000,000.00	2019-9-27	2020-3-10	否
陈晓东、陈晓锋、杨迎春、中兆永业控股有限公司	35,500,000.00	2020-4-20	2021-4-19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5、(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东集团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827,500.00	
应收账款	北京中标金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990.57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东集团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827,500.00	
应收账款	北京中标金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990.57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凯仁历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62,407.36	12,062,407.36
其他应付款	中标东锋控股有限公司	179,690.57	179,690.57
其他应付款	北京龙逸顺商贸有限公司	751,163.74	751,163.74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

无。

2、对外担保事项

(1) 公司为中标建设集团天津市中标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6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47,832,698.17 元，剩余 12,167,301.83 元。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已逾期，担保办理展期中。

(2) 公司为中标建设集团天津市中标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9,500,000.00 元，担保期间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9,721.87 元，剩余 9,490,278.13 元。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已逾期，担保办理展期中。

(3) 公司为中标建设集团天津市中标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000,000.00 元，担保期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已逾期，担保办理展期中。

(4) 公司为福建东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1,500,000.00 元，担保期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担保为最高额担保。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3,776,302.21	55.94	613,776,302.21	55.94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 1: 其他外部 应收款项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	441,350,867.05	40.23	350,254,544.54	31.92	91,096,322.51
组合 2: 应收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款 项组合	42,075,075.15	3.83			42,075,075.15
组合小计	483,425,942.20	44.06	350,254,544.54	31.92	133,171,397.66
合计	1,097,202,244.41	100.00	964,030,846.75	87.86	133,171,397.66

续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613,776,302.21	56.08	613,776,302.21	56.08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其他外部 应收款项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	438,571,966.23	40.07	311,481,950.51	28.46	127,090,015.72
组合 2: 应收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款 项组合	42,075,075.15	3.84			42,075,075.15
组合小计	480,647,041.38	43.92	311,481,950.51	28.46	169,165,090.87
合计	1,094,423,343.59	100.00	925,258,252.72	84.54	169,165,090.87

2、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账龄在三年及以上且经营困难的客户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43,812.26	162,190.61	5
1—2 年	7,125,438.32	712,543.83	10
2—3 年	36,640,101.34	10,992,030.40	3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73,314,212.55	36,657,106.28	50
4—5 年	96,483,145.83	77,186,516.66	80
5 年以上	224,544,156.75	224,544,156.75	100
合计	441,350,867.05	350,254,544.54	-

续表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02,967.43	355,148.37	5.00
1—2 年	32,750,102.44	3,275,010.25	10.00
2—3 年	35,220,444.76	10,566,133.43	30.00
3—4 年	66,331,306.19	33,165,653.10	50.00
4—5 年	165,235,700.25	132,188,560.20	80.00
5 年以上	131,931,445.16	131,931,445.16	100.00
合计	438,571,966.23	311,481,950.51	-

③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772,594.03	261,422,758.45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合计	38,772,594.03	261,422,758.45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东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384,925.83	18.26	166,892,942.76
张家口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408,400.00	16.44	180,408,400.00
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516,811.83	4.06	13,355,043.55
济南惠昌置业有限公司	36,426,833.73	3.32	16,003,537.57
北京麒麟物业管理发展有限责任	36,393,081.53	3.32	36,393,081.5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合计	498,130,052.92	45.40	413,053,005.41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无。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5,282,028.05	456,792,639.01
合计	455,282,028.05	456,792,639.01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569,532.23
1 至 2 年	4,214,582.10
2 至 3 年	5,692,535.97
3 至 4 年	6,458,621.56
4 至 5 年	1,131,842.43
5 年以上	441,723,924.83
小 计	459,791,039.12
减：坏账准备	4,509,011.07
合 计	455,282,028.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49,370,170.30
资金往来款	10,420,868.82
小 计	459,791,039.12
减：坏账准备	4,509,011.07
合 计	455,282,028.0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	4,289,420.13			4,289,420.13

额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本期计提	219,590.94		219,590.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4,509,011.07		4,509,011.07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金额	4,289,420.13	219,590.94			4,509,011.07
合计	4,289,420.13	219,590.94			4,509,011.07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66,501,389.23	一年以内 88898.39 1-2 年 133483.34 3-4 年 366279007.50	79.71	
福建省东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74,979,248.12	2-3 年 16244.44 3-4 年 74963003.68	16.31	
北京中硕金通商贸中心	资金往来	7,388,591.14	3-4 年	1.61	2,305,406.84
北京瑞盛胜通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	1,100,000.00	5 年以上	0.24	
北京天润嘉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0.22	
合计	-	450,969,228.49	-	98.08	2,305,406.8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续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中标建设集团辽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建省东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标集团福建中标幕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3,203,096.25	4,420,929.00	2,622,844.79	3,967,437.00
合计	3,203,096.25	4,420,929.00	2,622,844.79	3,967,437.00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12

注：因为净资产为负，本期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适用。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5 月 7 日	134,894,559	0	否	不适用	0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自发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9.54 元。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